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伍 （原名：廖崇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廖振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及新臺幣6,5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廖振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上午11時許，持江瑜欣放置於在宜蘭縣（詳細地址詳卷）大門外信箱中之鑰匙、磁扣，擅自進入江瑜欣上揭住處，竊得江瑜安等同住家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二、廖振伍可預見將竊得之金融卡及信用卡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任意盜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竊得之信用卡、金融卡交付李柏翰（所涉詐欺部分，另行審結），而換得餐飲、車資現金新臺幣（下同）共計6,500元之對價，由李柏翰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上開金融卡、信用卡，以附表二所載方式盜刷，致各商店陷於錯誤，交付附表二所示商品或遊戲點數予李柏翰。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竊盜部分：

訊據被告廖振伍於本院審理中，對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瑜欣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住處照片、監視器擷取畫面，及警方採證比對告訴人住處留有被告廖振伍DNA之鑑定報告可佐，足認被告廖振伍竊盜犯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認定。

二、詐欺部分：

(一)被告廖振伍有將竊得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竊得之信用卡、金融卡交付共同被告李柏翰（下稱其名），李柏翰再持該等信用卡於附表二所載時地盜刷，此為被告廖振伍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江瑜欣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共同被告李柏翰於本院供述在卷，另有本案郵局、國泰、中信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可佐（警卷第50-51、52-54頁、偵卷第88頁反面-89頁反面），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可認被告廖振伍交付信用卡之舉，客觀上幫助李柏翰盜刷成功，並有因果關係。

(二)至被告廖振伍辯稱不知道李柏翰會將信用卡拿去盜刷等語。然查，被告廖振伍於警詢中供稱：因為李柏翰專門盜刷別人的信用卡，所以我將偷來的東西交給他等語（警卷第4頁），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把偷到的東西交給李柏翰，問他會用嗎？李柏翰再帶我去吃飯並匯款到我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73頁），核與共同被告李柏翰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廖振伍拿偷到的卡片給我，問我會不會用，我則存款5千元，讓廖振伍的女友可以無卡提款等語相符（本院卷第173頁），而李柏翰確有多起盜刷之素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可認被告廖振伍將竊得之信用卡交付李柏翰，而藉此換得對價，其主觀上對於李柏翰可能持該等信用卡盜刷，自有認識及容任之意，符合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要件，是

01 被告廖振伍辯稱不知道李柏翰會持遭竊之信用卡盜刷，並不
02 可採。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廖振伍竊盜、幫助詐欺犯行可以
04 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貳、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07 (一)核被告廖振伍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8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9 (二)共同被告李柏翰基於單一犯意，於附表二所載時、地，密接
10 盜刷，屬接續之實質上一行為，故附表二各次盜刷之詐欺得
11 利與取財行為，應僅成立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廖振
12 伍於事實欄二將竊得之信用卡交付李柏翰，供接續盜刷而詐
13 欺，而施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至李柏翰另有輸入信
15 用卡資料而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被告
16 廖振伍亦有認識，故被告廖振伍僅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起訴書認被告廖振伍就事實欄二係與李柏翰成立共同正犯，
18 然此為被告廖振伍所否認，且卷內除共犯李柏翰自白外，並
19 無其餘補強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廖振伍有共同犯意聯絡或行為
20 分擔，故本於罪疑唯輕原則，僅能認定被告廖振伍主觀上有
21 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而論以幫助犯。

22 (四)被告廖振伍所犯加重竊盜與幫助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
23 為互殊，應分別處罰。

24 (五)被告廖振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為
25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6 二、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振伍不思以正當途徑
28 賺取所需，恣意隨機侵入民宅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
29 財產權之觀念，並破壞民眾居家安寧，其犯罪動機、目的、
30 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竊取之財物價值，又將
31 竊得之信用卡交由共同被告李柏翰盜刷，而幫助詐欺取財，

01 使告訴人、發卡銀行、特約商店受有損失，被告廖振伍前有
02 竊盜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再犯可能性較高，參酌
03 被告廖振伍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
04 濟狀況、目前在監服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如附表一編號1、2、4犯罪所得欄所示財物，為被告廖振伍
08 竊盜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廖振伍因將竊得之信用卡交給李柏
09 翰，而換得現金、吃飯及車資共計6,500元，此為被告所承
10 認（本院卷第218頁），為其幫助詐欺之犯罪所得而未扣
11 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
1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如附表一編號3竊得之信用卡、金融卡，因被告廖振伍已交
14 付李柏翰用於盜刷，而無事實上處分權限，故不宣告沒收。

15 (三)至被告廖振伍其餘竊得之證件及鑰匙，經告訴人發現遭竊後
16 衡情應已將證件掛失停用或重製鑰匙，原有卡片、鑰匙即失
17 去功用，亦無客觀交易價值，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
18 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予諭知沒收
19 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0 乙、無罪部分：

21 壹、公訴意旨另以：嗣被告廖振伍於取得告訴人江瑜欣所有之上
22 開身分證及駕照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
23 利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晚間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24 ○○路00號之ZOCHA租機車店，冒用告訴人之名義，持告訴
25 人之身分證及駕照，向張育銘所屬之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租機車，致張育銘陷於錯誤，而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7 通重型機車及其鑰匙均交付予被告廖振伍後，被告廖振伍逾
28 時仍未歸還該機車及其鑰匙。因認被告廖振伍涉犯刑法第33
29 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30 貳、訊據被告廖振伍堅決否認有冒名租車之行為，辯稱：我當時
31 人羈押在看守所，我沒有去租機車等語。經查，告訴人遭竊

之駕照，於113年9月3日晚間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ZOCHA租機車店，經人使用承租機車乙節，有租賃契約及所附告訴人駕照及取車照片可憑（警卷第30、31頁），然卷內並無當時取車行為人之影像照片可以比對是誰前來租車，而被告廖振伍自113年8月5日至113年12月10日均羈押於花蓮看守所，有法院在監在押表可佐（本院卷第179、180頁），被告廖振伍客觀上顯非冒名前往承租之行為人，又本案共同被告李柏翰斯時亦同遭收押（本院卷第182頁），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廖振伍與實際冒名租車之行為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及卷存證據，未使本院形成被告廖振伍有罪確信之心證，被告廖振伍所涉冒名租車之詐欺得利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竊取之物品	犯罪所得
1	江瑜安所有之華為銀灰色筆電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元）	銀灰色筆電1台。
2	江瑜欣所有OPPO綠色手機1台（價值3,000元）、IPHONE紫色平版1台（價值1萬6,900元）、深藍色錢包1個（內含現金300元、身分證、健保卡、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駕照）	OPPO 綠色 手 機 1 台、IPHONE紫色平版1台、深藍色錢包1個、現金300元，其餘物品無刑法上重要性，不沒收。
3	中華郵政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下稱郵局金融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下稱國泰金融卡】、	無刑法上重要性，不沒收。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下稱中信金融卡】	
4	江睿邑所有黑灰方格錢包1個（內含現金700元、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郵局提款卡）、游秀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黑色、綠色車鑰匙2副得手後	黑灰方格錢包1個、內含現金700元，其餘物品無刑法上重要性，不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卡片	商店名稱	盜刷方式	詐得財物或利益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7月21日16時47分許	網路付款	郵局金融卡	GOOGLE	輸入金融卡卡號等卡片資訊	遊戲點數100元
2	113年7月21日17時35分許	網路付款	國泰信用卡	GOOGLE	輸入信用卡卡號、到期日、安全碼	遊戲點數1,000元
3	113年7月21日19時3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479之1號（統一超商分子尾門市）	國泰信用卡	統一超商	感應式刷卡	飲料35元
4	113年7月21日19時4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295號（萊爾富超商三重溪華店）	國泰信用卡	萊爾富超商	感應式刷卡	遊戲點數899元

5	113 年 7 月 21 日 19 時 46 分 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295號 (萊爾富超商三重溪華店)	國泰信用卡	萊爾富超商	感應式 刷卡	遊戲點數3,000元
6	113 年 7 月 21 日 19 時 47 分 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295號 (萊爾富超商三重溪華店)	國泰信用卡	萊爾富超商	感應式 刷卡	遊戲點數280元
7	113 年 7 月 22 日 4 時 18 分 許	彰化縣○○鎮○○路0段 000 號 (中油員林交流道站)	中信信用卡	台灣中油	感應式 刷卡	加油 1,373 元